安信磐稳致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安信磐稳致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6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065号文注册。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基金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2026年6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系统等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详见本公告正文。

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本公司官网进行公示。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查询本公司官网的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5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上的《安信磐稳致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磐稳致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水平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因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品种而面临其他额外风险。具体风险须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通标的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揭示须请查阅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及全市场可上市交易的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公募REITs。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经理管理能力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受所投资基金的影响。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基金合同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对于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并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如投资人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人的实际赎回金额或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16、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安信磐稳致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安信磐稳致远债券

基金代码:A类:027630;C类:027631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直销机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26年6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或提前结束募集,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基金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人民币1.00元

(三)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用)	认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募集期内投资者多次认购的,认购费用须按每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若投资人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若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30.00)/1.00=100,030.00份

即: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30.00份。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30%,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30.00)/1.00=99,730.90份

即: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9,730.90份。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5.00)/1.00=100,01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5元,则其可得到C类基金份额100,015.00份。

(五)基金的认购限制

(1)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

(3)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4)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警官证、文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若是由代理人办理,需要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2)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及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并签字确认;

(4)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和《风险提示函》各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若是由代理人办理,需要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力能力的测评。

5、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基金直销专户,可选择以下账户其中之一:

(1)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20 1501 1000 5253 1785

(2)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324 2920 0777 678

(3)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凤凰支行

银行账号:4103 3100 0400 0662 8

(4)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559 1872 1710 402

(5)中信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信银行罗湖口岸支行

银行账号:8110 3014 1320 0268 711

(6)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红荔支行

银行账号:4438 9999 1010 0069 33132

(7)中国民生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民生银行科苑支行

银行账号:6308 0129 2

(8)中国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银行深圳公园大地支行

银行账号:7588 6951 0704

(9)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70 1010 0102 4806 47

(10)平安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965 6629 3600 91

(11)浦发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917 0153 8900 0001 7

(12)中国光大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891 0188 0010 3694 3

6、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根据反洗钱法规要求,本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以现金缴存的方式购买基金。

(二)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但工作日17: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参阅《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安信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安信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和支付

(三)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填写合格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申请时提交);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7)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8)预留印鉴卡;

(9)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及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银行开户确认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传真委托服务协议》。

(11)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和《风险提示函》各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力能力的测评。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应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基金直销专户,可选择以下账户其中之一:

(1)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20 1501 1000 5253 1785

(2)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324 2920 0777 678

(3)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凤凰支行

银行账号:4103 3100 0400 0662 8

(4)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559 1872 1710 402

(5)中信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信银行罗湖口岸支行

银行账号:8110 3014 1320 0268 711

(6)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红荔支行

银行账号:4438 9999 1010 0069 33132

(7)中国民生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民生银行科苑支行

银行账号:6308 0129 2

(8)中国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银行深圳公园大地支行

银行账号:7588 6951 0704

(9)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70 1010 0102 4806 47

(10)平安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965 6629 3600 91

(11)浦发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917 0153 8900 0001 7

(12)中国光大银行

账户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891 0188 0010 3694 3

5、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2)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0755-82509920),并电话确认(0755-82509820)。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4、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9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7-29楼

邮政编码:518026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9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6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43,782,418,502元人民币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罗菲菲

(三)直销机构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9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7楼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安信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系统网站:www.essencefund.com

目前支持的网上直销银行卡: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和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联支付支持的银行卡。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essencefund.com

(四)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银行销售渠道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站:www.cmbc.com.cn

2、券商销售渠道: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站:www.sdicsc.com.cn

(五)登记机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六)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七)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联系人:昌华

签章注册会计师:昌华、李奕昕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7日

安信磐稳致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安信磐稳致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5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8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27　证券简称:大东方　公告编号:2026-020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均瑶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医疗”)增资3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均瑶医疗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大东方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均瑶医疗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均瑶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FA48A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522室

法定代表人:张中原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医疗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间接控股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有关“渗透投票”的规定,对本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参加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包括: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实际,结合香港上市公司惯例,由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下列事项:

1.关于联通红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书及独立核数师报告书事项。

2.联通红筹公司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的事项。

3.重选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事项。

4.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按一切适用法律购买联通红筹公司不超过该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有关期间”指该议案通过之时起至下列情况较早发生者为止的期间:(1)联通红筹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2)联通红筹公司章程细则或香港公司条例规定联通红筹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指定期限届满时;及(3)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该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权力。

5.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行使下列一切权力:配发、发行及处理联通红筹公司的额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和认股权;董事会据此配发、发行及处理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下列二者之和:(1)在该议案通过当日联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20%和(2)联通红筹公司于该议案通过后所回购的联通红筹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该议案通过当日联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有关期间”指该议案通过之时起至下列情况较早发生者为止的期间:(1)联通红筹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2)联通红筹公司章程细则或香港公司条例规定联通红筹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指定期限届满时;及(3)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该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权力。

上述事项在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均已经获得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6-01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偿付能力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4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股东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来函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常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常蛟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常蛟	副总经理	2026年5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结束日	工作变动辞任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常蛟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常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6-021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重庆港2026年乡村振兴帮扶朱沱镇涨谷村具体实施方案》。

同意公司向重庆市永川区朱沱镇涨谷村捐赠乡村振兴帮扶资金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帮扶资金由村委会管理并制定使用办法,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